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850号

罪犯李满杰，男，1966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怀宁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第五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(2021)皖082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满杰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；对已退出的违法所得十四万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3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和违法所得均已缴纳。休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和票据可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满杰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李满杰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